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24,097.13	13.87%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1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24,097.13	13.8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60,63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4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8,95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A座1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312.06	190,933.03
负债总额	122,664.48	114,773.34
净资产	78,647.58	76,159.69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13.70	86,112.37
净利润	3,343.30	13,299.33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6,500.00万元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7、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8,32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8.0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8,32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8.09%。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2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35亿元左右。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39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124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3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44亿元左右，同比下降12.21%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1）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39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6,789万元左右。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12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6,809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79亿元。

（二）利润总额：-4,974.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0.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15.28万元。

（三）每股收益：-0.0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上半年度，受到外部消费环境、消费习惯及消费需求的变化影响，公司传统冲泡产品在旺季销售承压，叠加春节时点相比上年度有所提前，一季度的旺季持续时间缩短，冲泡业务提早进入淡季。同时，公司为维护经销商及终端的利益，坚持“以动销为原则”，主动降低渠道库存水平，严格确保渠道及终端库存的良性健康，为下半年冲泡旺季的铺货及动销打好基础。

2025年上半年度整体营收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一季度收入下降的影响。第二季度，公司在品牌、产品、渠道等多方位加大投入与创新，二季度营收同比略有增长，但净利润亏损额度有所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与业绩情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1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承包人/牵头人中标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一阶段项目煤气化装置EPC工程总承包。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一阶段项目煤气化装置EPC工程总承包

2.招标人：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范围：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一阶段项目煤气化装置EPC工程总承包

4.工程地点：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榆神工业园区

5.中标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价格：239,180.00(万元)

7.工期：740日历天

8.质量：符合设计文件、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等要求

9.项目概况：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是在一期项目基础上，通过煤热解、煤/半焦气化及下游深加工技术系统集成，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产业链，探索煤基烯烃和煤基芳烃耦合发展的新路径，生产高性能材料、电池电解液溶剂、可降解材料及特种油品等4大类高附加值产品，实现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一阶段项目主要建设560万吨/年煤制甲醇、148万吨/年甲醇制烯烃及下游深加工装置，生产聚乙烯、聚丙烯、EVA、SAP等8类产品合计277万吨/年。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为本项目的承包人/牵头人，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合同签署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全称由“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Wave Cyber(Shanghai)Co., Ltd.”，证券简称“唯赛勃”，证券代码“688718”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29394470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谢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7375.4389万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8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

经营范围：设计和生产水处理设备及其相关配套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及投资金额：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一鸣食品”)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科技”)拟引入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基金”)为新股东，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支持中星科技重点实验室建设及泰顺雪溪牧场项目。中星科技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中：乡村振兴基金(甲方)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认购价4,500万元，分两期实缴(首期2,400万元，二期2,100万元)；一鸣食品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元，认购价7,500万元，分两期实缴(首期2,600万元，二期4,9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70%，乡村振兴基金持股30%，中星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春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以下统称“保证人”)，签署《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同意为《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接受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

（一）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中星科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原料奶、胚胎及相关服务，一方面当前国际贸易新格局可能导致进口饲料原料如豆粕、苜蓿草等价格上涨的情况，进而传导到养殖端的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国内奶牛养殖行业经营承压，有“去产能”主动淘汰奶牛的计划，也会导致的种用胚胎推广和原料奶受到影响收入减少。对此，中星科技立足长期发展，内部实行精细化管理，采取公开招标采购大宗生产原材料、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优化日粮结构等措施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提升胚胎整体质量和关键生产技术指标，强化为牧场提供胚胎技术的服务能力，以此来消除上述原因引起的不利影响。

（二）奶牛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的风险

奶牛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疫病和养殖风险，小到乳房炎、不孕症导致单体奶牛无法正常产奶，大到结核病、乳腺炎、口蹄疫等传播性疫病导致牧场无法正常运营。若未来公司牧场暴发较大规模的牛类疫病，中星科技业务将会受到重大影响，甚至无法正常开展经营。由此，较大规模奶牛疫病的暴发将对中星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此，中星科技将通过严格的牧场巡检制度、隔离制度、疫病防控制度对疫病进行防控和管理。

（三）交易标的无法通过政策目标考核的风险

本次股权投资协议中政策目标考核的制定是基于中星科技目前经营能力和市场展望作出的预测，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预测不一致，特别是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中星科技无法通过政策目标考核的风险。

（四）虽然中星科技与乡村振兴基金、一鸣食品、明春集团、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已经协商一致，但由于中星科技与乡村振兴基金、一鸣食品、明春集团、实际控制人还未实际签署上述协议，因此对于未来各方能否正式签订上述协议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在上述协议签订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升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科技”)在奶牛遗传改良与乳品质研究领域的科研及运营能力，公司拟引入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基金”)为中星科技新股东，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支持中星科技重点实验室建设及泰顺雪溪牧场项目。中星科技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中：乡村振兴基金(甲方)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认购价4,500万元，分两期实缴(首期2,400万元，二期2,100万元)；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元，认购价7,500万元，分两期实缴(首期2,600万元，二期4,9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70%，乡村振兴基金持股30%，中星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以下统称“保证人”)，同意以担保人的名义签署《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担保人为《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回避表决，其余4位非关联董事均投了同意票。

本次关联担保为一鸣食品全资子公司中星科技单方面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不支付对价且不附任何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一)项“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515号矩阵国际中心2-1207室

3.法定代表人：沈卢红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股权结构：浙江省产业基金旗下具体出资主体，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如下图：

6.主要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7.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9MA2L5Y8G18

3.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雪溪乡桥东村山前

4.法定代表人：肖卫明

5.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资前)

6.经营范围：农业科学研究、牲畜销售、动物饲养(许可项目)等。

7.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增资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增资后：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70%
2	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00	30%
合计		15,000	1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
资产总额	51,863,716.05	56,413,082.70
负债总额	37,508,024.89	34,469,140.76
净资产	-15,644,308.84	-8,056,058.06
项目	2024年(经审)	2023年(经审)
营业收入	4,992,873.79	2,537,532.03
营业利润	-7,588,250.78	-4,768,601.48
净利润	-7,588,250.78	-4,768,601.06

（四）中星科技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中：乡村振兴基金(甲方)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认购价4,500万元，分两期实缴(首期2,400万元，二期2,100万元)；一鸣食品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元，认购价7,500万元，分两期实缴(首期2,600万元，二期4,9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70%，乡村振兴基金持股30%，中星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人”)

乙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回购人”)

丙方：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丁方/担保方一：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

戊方/保证人一：朱明春(“保证人”)

戊方/保证人二：李美香(“保证人”)

戊方/保证人三：朱立科(“保证人”)

戊方/保证人四：朱立群(“保证人”)

戊方/保证人五：李红艳(“保证人”)

（一）交易概况

甲乙双方拟通过标的公司增资扩股的形式投资标的公司，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中乡村振兴基金(甲方)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元，具体为，分两期实缴出资，首期为5,000万元，二期为7,000万元。甲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认购价4,500万元，按上述比例分两期出资；乙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元，认购价为7,500万元，按上述比例分两期出资。同时，乙方和丙方放弃甲方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二）增资方式

1.将丙方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分二期实缴出资，首期实缴出资5,000万元，二期实缴出资7,000万元。

2.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认购价为4,500万元，分二期实缴出资，首期实缴出资2,400万元，二期实缴出资2,100万元。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元，认购价为7,500万元，分二期实缴出资，首期实缴出资2,600万元，二期实缴出资4,900万元。

3.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丙方净资产为2,229.05万元，低于实缴资本3,000万元，乙方确保应按照丙方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和评估价值孰低之值与实缴资本之间的差额进行补足，计入丙方资本公积。

4.甲方本次增资投资款中4,500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乙方本次增资投资款中7,500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各方确认，投资期限内，应保持甲方在丙方的持股比例不高于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或间接)；若因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持股比例超过3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以保障甲方符合前述股权比例要求，回购价格和方式参照本协议第六条中的提前退出条款，直至持股比例在30%(含)以下，且协议各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出具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否则视为违约。

（三）投资款的用途

丙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甲方投资款仅用于丙方泰顺雪溪牧场建设、引进设备、引进胚胎、科研经费等，不得用于偿还内外部借款、股权投资或其他与丙方主营业务运营无关的用途。

（四）出资时间

首期出资时间：在丙方已满足首期交割先决条件后，且收到丙方的缴款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首期投资款足额划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资金监管账户。

如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达成首期交割先决条件，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退出，且不再履行出资义务。

二期出资时间：在丙方已满足第二期交割先决条件且政策目标最晚考核期限尚未届满，并收到丙方的缴款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二期投资款足额划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资金监管账户。

（五）投资期限

甲方投资期限为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5年届满，经甲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该等投资期限可适当延长。

（六）交割

1.第一期投资款交割的先决条件

1.1.丙方应在下列条件(“工商变更登记条件”)均被满足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1.1本次增资已依法完成丙方的内部决策程序(指丙方的内部权力机构依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完成书面决议，同意本次投资及签署相关协议，并同意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乙方已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就丙方本次增资整体方案、本股权投资协议及其他投资文件重要条款(其中应包括甲方回购退出条款、特殊股东权利等)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1.1.2各相关方已适当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并生效；

1.1.3乙方已完成合计56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即新增实缴2600万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4.丙方已单独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接收本协议项下甲方之投资款，并向受托管理甲方的金控管理公司开通指定银行银企直联系统的查询权限，开放余额查询、明细查询、电子回单查询和电子对账单查询等查询接口；

1.1.5.丙方与乙方的借款已经清理完毕，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6.乙方已按照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丙方账面净资产和评估价值孰低之值与实缴资本之间的差额进行补足，并计入丙方资本公积；

1.1.7.丙方及乙方不存在对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产状况或其他对本次增资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

1.1.8.丙方已向甲方出具确认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认前述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1.2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已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并向甲方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基本档案(加盖工商部门查询章)、股东名册等资料。

（二）第二期投资款交割的先决条件

2.1.尚未届满政策目标最晚考核期限(即尚未截止最晚考核基准日)；

2.2.首期交割日起已届满3个月，且丙方已按照约定目的使用首期投资款的70%或以上；

2.3.丙方、乙方及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所作出之陈述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2.4.不存在本协议约定的提前退出之情形，未发生对丙方的合法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产状况或其他重要方面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

2.5乙方已完成合计10,5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即新增实缴4,900万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丙方已向甲方出具确认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认前述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七）组织架构及安排

1.丙方成立股东会，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2.丙方不设董事会，设置1名董事。董事由乙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丙方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乙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4.丙方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兼任。

（八）承诺及保证

1.丙方与乙方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人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1.1. 其均为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2. 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1.3. 无论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构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1.4. 丙方及乙方已向投资人充分、真实、完整披露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信息和数据都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丙方与乙方承担投资交割前未披露的或有税收、负债或者其他债务。

1.5.丙方有效存续，经营相关的资产及业务清晰，完整均属于丙方名下，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丙方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等；丙方在业务经营、财务、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环保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内部制度及适用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不遭受行政处罚；

1.6.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协议规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已发生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除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向投资人披露的以外，并无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正在进行、尚未了结或由其他人威胁将要进行。

1.7.在甲方投资期间，丙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1.8.乙方、丙方将按约保障甲方信息权、知情权，将尽最大努力实现先决条件并完成相关交割事宜。

1.9.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公司章程并经丙方所有股东正式签署，该等修改和签署须经投资人书面认可；除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以外，过渡期内，不得修订或重述公司章程。

1.10.过渡期内，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或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1.过渡期内，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在任何丙方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不得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

1.12.投资期限内，丙方应要求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承担相应保密义务并遵守竞业禁止要求。

1.13.过渡期内，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丙方股权或在其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1.14.未经甲方同意，过渡期内丙方不得从事本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2.丙方进行项目投资时应遵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方的投资款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用途。

3.丙方规范与股东及其他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乙方、丙方保证：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丙方应参照一鸣食品的关联交易制度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遵循平等、自愿、定价公允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经内部决议批准、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避免不当利益输送；丙方承诺不会、乙方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利用在丙方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乙方、丙方保证：对丙方加强高校兼职研发人员合规性管理与研发成果保护，规范高校兼职研发人员的履职手续以符合高校相关规定，避免产生不必要的争议纠纷。

5.乙方承诺并保证：

5.1.促使、配合、监督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

5.2.确保丙方管理人员能尽勤勉义务，尽职地在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履行管理职责，禁止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行为；

5.3.对丙方及丙方管理人员从事的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4.在甲方认为丙方可能存在违约使用资金的情况时，根据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有义务督促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资金监管账户开立银行暂停使用该账户，在可能违约使用资金情况消除后，根据甲方书面通知，通知丙方重新启用该账户；

5.5.为保障丙方经营发展，乙方将协助、配合丙方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促使乙方及时跟进政策变化，积极拓展市场及加快推动业务发展，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并随着丙方业务发展、牧场建设完成，逐渐扩充牧场、实验室、市场销售等人员。

6.如乙方、丙方在本条项下向甲方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有遗漏或误导性的，乙方、丙方应共同且连带地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股权回购及退出

协议各方明确，本协议项下，甲方退出标的公司的方式具体如下：

1.让利退出

各方同意并确认，政策目标最晚考核时点为本股权投资协议签署日起的3年届满日。丙方到期未发起政策目标考核申请的，视为政策目标考核未完成。

在约定的最晚考核时点前或发生时，标的公司完成政策目标后应及时主动发起政策目标考核申请，报送金控管理公司，由金控管理公司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届时将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成立考核小组进行考核和验收并将考核结果书面告知金控管理公司，金控管理公司退出时按照考核结果执行。

本协议项下，政策目标为：

1完成建设产能为4,400头规模的奶牛繁育基地建设。佐证材料：提供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工程平面图结合现场评估奶牛栏位数。

2通过奶牛遗传性能改良，项目建成后雪溪牧场纯种荷斯坦泌乳牛平均单产提升到11吨/年。佐证材料：牧场管理软件中导出雪溪牧场纯种荷斯坦泌乳牛产奶量每年平均单产数据文件。

3完成覆盖经济性状、健康性状的基因组检测牛只数超3,000头。佐证材料：提供有基因组检测资质企业出具的超过3,000头牛只覆盖经济性状、健康性状的基因组检测结果。

4在重点实验室的数据库中，生产性能测定性状等表型数据齐全的牛只数超10,000头。佐证材料：从实验室数据库导出超过10,000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性状等数据的文件。

标的公司通过政策目标考核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含届满当日，以支付完毕全部让利退出回购款为准)完成回购的，回购价格按甲方已支付的投资本金加就该等投资款按年化利率1%(单利)计算的利息(为免疑义，计息期间自甲方实缴出资日起至回购款到账之日)减去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和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即回购价格P=M×(1+1%×T)-F；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超过3年但未超过5年(含届满当日，以支付完毕全部让利退出回购款为准)完成回购的，回购价格按甲方已支付的投资本金加就该等投资款按年化利率3%(单利)计算的利息(为免疑义，计息期间自甲方实缴出资日起至回购款到账之日)减去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和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即回购价格P=M×(1+3%×T)-F。

其中：P为回购价格，分期出资的，回购价格分段计算(即回购价格P=M1×(1+1%/3%×T1)+ M2×(1+1%/3%×T2)-F；M为投资人退出所持股权比例对应实际出资的金额，分期出资的，根据分期实缴期数对应为第一期M1、第二期M2；T为每期出资对应的投资期限，自投资人每期投资款实缴出资支付之日起至回购款实际支付到账日止，以年为单位，出资天数不足1年的，以实际天数/365天计算，分期出资的，根据分期期数对应为第一期T1、第二期T2；F为回购前回购部分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历年股东分红或其他已分配给投资人的现金补偿(如有)。

该情形下，如缴纳税费后，导致甲方收到的投资退出款(含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已取得的全部股权收益)低于投资本金的，则该部分税费应计入回购价格，使得退出金额减去甲方需缴纳税款计算的金额不低于甲方对丙方投资本金。

2.提前退出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在发生或知道该等情形发生后3年内(为免疑义，甲方在每一触发退出情形下行使权利的期限应当分别计算)发出回购通知，要求乙方在甲方首次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120日内以现金足额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1)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完成政策目标，或丙方完成政策目标但乙方未能在本协议